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4年1-8月辦理成果及本處意見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p>【衛生福利部】</p> <p>持續監測及瞭解出生性別比現況，104年1-8月出生性別比為1.084，較103年1.069提升。為改善上升現象，辦理措施如下：</p> <p>一、6月8日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轄內各接生及產檢院所之輔導訪查、不當廣告監測查察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另於7月15日函請相關衛生局針對104年第2季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顯著異常之轄內醫療機構，進行稽查輔導。</p> <p>二、6月18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為加強源頭管理，決議(1)針對103年出生性別比顯著異常的院所，發函通知其異常結果及各項禁止性別篩選的法規及函釋內容並副知所轄衛生局，藉此達到嚇阻的效果。(2)持續監測上述顯著異常院所，其104年1-6月出生性別比趨勢，持續上升者，由衛福部醫事司通知縣市衛生局列為下半年督導考核的重點對象。(3)由衛福部醫事司整理督導考核的SOP流程及各項填報表單，並由縣市衛生局依異常名單，於督導考核時一併進行瞭解及訪查，訪查其檢驗項目及透過抽調接生病歷來進行審查，醫事檢驗所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比照此流程配合縣市督導考核辦理。</p> <p>三、加強民眾宣導：繼104年春節期間(2月16至2月23日)密集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宣導短片，預定於10月份台灣女孩日期間，刊登「性別平衡-『讚』放光彩」系列報導，以及播放「好孕臨門」短片，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失衡。另印製「請共同守護女孩 拒絕懷孕性別篩檢」海報，請各衛生局所、醫療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張貼宣導。</p>
<p>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p>	<p>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業於104年6月18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持續研議改善對策。</p> <p>二、104年1-6月，縣市政府衛生局普查輔導，產檢、接生及人工生殖等醫療機構計561家次，無異常情形，亦無違規廣告情形。</p> <p>三、6月8日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轄內各接生及產檢院所之輔導訪查、不當廣告監測查察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p> <p>四、7月15日函請相關衛生局針對104年第2季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顯著異常之轄內醫療機構，進行稽查輔導。</p>
<p>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p>	<p>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於104年春節期間(2月16至2月23日)密集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宣導短片，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p>二、 規劃於10月11日台灣女孩日期間，刊登「性別平衡-『讚』放光彩」系列報導，及播放「好孕臨門」短片，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另印製「請共同守護女孩 拒絕懷孕性別篩檢」海報，請各衛生局所、醫療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張貼宣導。</p>
(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 刻正辦理「我國兒童及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評估量表發展及調查計畫」，截至104年6月底已完成問卷預試，刻正依預試結果修正問卷內容，待進行正式調查。後續將利用所發展出的量表評估工具及調查結果，瞭解學童與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對於健康體重管理行為的影響及關係，以做為未來醫療及公共衛生政策及策略上的參考指標。</p> <p>【教育部】 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104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4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委託期間為104年3月17日至105年3月16日。於該項計畫內已辦理工作包括：</p> <p>一、 101學年度與102學年度男性女性，國中及國小適中比例資料，女性適中體位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國中適中體位比例高於國小(如附件1)。</p> <p>二、 於104年4月28日及8月7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體重過輕學校增能研</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習 2 場次，共計 196 人參加，男性 54 人(28%)，女性 142 人(72%)。</p> <p>三、104 年 5 月起陸續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不佳之 10 個縣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金門縣、基隆市)及上開縣市內體位不佳學校 50 校，已於 6 月底各訪視 1 次完竣。訪視結果發現學校部分皆可結合課程進行相關教學，惟家長部分觀念仍待加強，已請各校加強家長部分。</p>
<p>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p>	<p>教育部</p>	<p>一、103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培育 45 位種子教師，並進行縣本培育講座，不分區共計 22 場次。其中在「人與食物」議題，發展出五個主題教學模組：「飲食消費新觀念」「食物的功能」「食字路口~食物的選擇」「習以為常」「動吃趴~買不到的健康運動處方」，提供教學策略、教學流程，以及課程相關資源。於 104 年 1 月完成成果專輯出版(附有光碟)，並於 104 年度提供中央輔導團以及各縣市輔導團種子教師，作為開辦研習、資源分享或是推廣時使用。</p> <p>二、104 年度持續推動與健康飲食教育相關研習，於 3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共 49 位參加(男 12、女 37)，種子教師須完成教學設計，並於教學現場進行試教；於 6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進階培訓，鼓勵教師從事課程設計、教學模組研發、議題教學內涵、示範教學，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男 12、女 37)。8 月至 12 月依劃分負責區於 22 縣市進行深耕教學輔導，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目前各縣市正在辦理研習階段，成果尚未彙整完成。</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 賡續配合教育部於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共計 3,905 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要議題包含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等。</p> <p>【教育部】</p> <p>一、截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159 所大專校院已完成上傳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完成填報率為 100%，並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及同月 17 日至 18 日之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及衛生保健組長研習提供各大專校院，有關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不同性別之新生體位狀況、血壓、尿液、血液及口腔檢查狀況統計數據，以作為各校規劃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參考。另為配合系統更新，已定於 10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間分北、中、南區舉辦大專校院健康資訊系統研習營，以提升護理人員系統登錄知能及效率，確保資料之品質及統計結果之正確性，請各校針對不同性別之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p> <p>二、104 年度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健康體位，共 143 所學校選擇此議題，並檢送該議題之檢核表予學校，以為執行參據。</p>
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p>一、至 104 年 8 月底，共計 50 萬 8,918 人參與，減重 71 萬 4,733.9 公斤。女性參與人數為 29 萬 5,432 人 (占 58.1%)，共減重 40 萬 4,689.6 公斤 (占 56.6%)，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其中 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1 萬 3,707 人 (在 6-17 歲參與者</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		<p>中占 44.9%，男孩 1 萬 6,845 人占 55.1%)，共減重 1 萬 6,345.7 公斤 (男孩減重 1 萬 9,728.1 公斤)，參與的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符合本部公布「兒童及青少年依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為體重過重或肥胖者。(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2 學年度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6.2%，男生為 34.2%；102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5%，男生為 34.3%；另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0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9%，男生為 32.9%。綜觀而言，6-17 歲女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皆低於男性，故女性參與比率與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相關。</p> <p>二、辦理「104 年度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4,496 通 (女性佔 77%)，其中 20 歲以下女孩計 119 通 (占 73%，另男孩為 45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我的飲食需達到基礎代謝率嗎?」、「減重要做甚麼運動」、「食物熱量怎麼計算」。</p> <p>三、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為重要推動議題，至 104 年已於全國高中職(含)以下 3,905 所學校全面推動，並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希透過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維持健康體位，擺脫因體重過輕、過重及肥胖而導致疾病及影響生長與健康。後續將持續請各縣市針對體重過輕、過重及肥胖並行健康體位正確觀念之傳播，透過均衡飲食及運動，達到健</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康體位。並提供各縣市體位過輕、健康體位、過重及肥胖比率，供各縣市參考。
(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 正規劃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專題講座、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兩性關係、性價值觀、教導安全性行為；青少年諮商及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與轉介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104年7月14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國中與高中職學校申請講座。預定於104年9月進入校園辦理。</p> <p>【教育部】</p> <p>一、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性教育」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議題規劃辦理，104年1-8月計辦理112場次，5,754人次參加(男1,735人次，女4,019人次)。</p> <p>二、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一)性教育計畫：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104年8月31日止，瀏覽人數達1,745,933人次。</p> <p>(二)性病防治(含愛滋病)相關工作宣導：104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委託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訂於104年8月17日、8月24日及8月25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習</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3場次，共計280人參加，男性38人(14%)，女性212人(86%)。
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 賡續配合教育部於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共計3,905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要議題包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p> <p>二、 本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業於104年6月16日辦理「學校-社區-醫院」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跨領域專業服務模式會議，已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並協助轉知活動訊息，邀請教育單位及學校負責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愛滋防治及性教育相關人員參加。期透過與會人員彼此交流互動，說明業務執行範圍及所遇困難，並探討解決之道，以便建構「學校-社區-醫院」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網絡，進一步整合在地心理師、學校、醫療機構、社區以及相關社福機構，以強化中小學校園性健康促進工作。</p> <p>三、 本部國民健康署刻正規劃於104年10月29日及10月30日辦理「偏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其目的為提升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服務系統之性健康意識與知能，加強其服務青少年性健康能力。本次研習會擬邀請轄區內有偏原鄉之縣市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全國偏原鄉地區之國高中小學校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業務之承辦人員。</p> <p>【教育部】</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一、 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一)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之週末, 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一系列課程」研習, 參與對象為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工作者共 20 名(男 6 人、女 14 人)。</p> <p>(二) 持續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 並於 8 月-9 月本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宣導網站資源, 並鼓勵大專校院相關人員多加運用。</p> <p>(三) 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 4 月-8 月電話專線接線數量統計, 依性別統計男 79 人、女 57 人; 依身分別統計大專生 104 人、大專教師 8 人、社會人士(含家長)15 人、不詳 9 人, 共 136 人。</p> <p>二、 104 年度共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並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 共有 143 所學校選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p> <p>三、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 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 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根據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項目滿分 3 分, 得分 2 分以上有 11 縣市, 1 分以上 8 縣市, 已將各</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縣市辦理情形納入 104 學年度補助依據。</p> <p>四、 已將推動良好之縣市辦理成效，分享其推動做法，納入 104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議程，參加對象為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衛生科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計 65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0 人(77%)。</p>
<p>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p>	<p>教育部</p>	<p>為確保教學正常化，透過相關會議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103 統合視導共訪視 14 個地方政府（未訪視之縣市為前一年度成績優等之縣市），其中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平均達 5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共計 4 個地方政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督導改善下列事項：</p> <p>一、 優先進用專長教師：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外介聘及教師介聘優先補足專長教師缺額，若有不足則以正式教師甄試聘足專長師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p> <p>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計畫」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補足師資，並優先聘任專長師資。</p> <p>三、 本部國教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358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所轄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科目之改進措施。</p> <p>四、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於正式教師甄選確實開缺。本署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104 學年度國中教師開缺情形，並與「專長</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交叉比照。對於未符合專長開缺之直轄市、縣(市)，視需要邀請於教育局處長會議提報改進成效。</p> <p>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學校確實填報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並要求填報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p>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p>	<p>教育部</p>	<p>一、104 年度持續推動心理健康教育，於 3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共 49 位參加(男 12、女 37)種子教師須完成教學設計，並於教學現場進行試教；並於 6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進階培訓，鼓勵教師從事課程設計、教學模組研發、議題教學內涵、示範教學，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男 12、女 37)。於 8 月至 12 月依劃分負責區於各縣市進行深耕教學輔導，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目前各縣市正在辦理研習階段，成果尚未彙整完成。</p> <p>二、高中職實施心理衛生教育課程：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第二冊已納入「促進心理健康」主題，各校每年依學校課程計畫開設 5 節課。課程綱要中提及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促進心理健康—了解並提升自尊與心理健康、具備維護心理健康的生活技能及認識精神疾病，破除對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的烙印化態度。另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將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科目納入「心理健康」單元中，並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生活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p>一、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委託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於 10 月 6 日辦理。參加人員為全國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或執行秘書，約計 200 人。課程主題包括：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國際發展趨勢、校園如何落實 CEDAW、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強化學生情感教育實務分享等。</p> <p>(二) 104 年 7 月 28、29 日及 9 月 2、3 日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傳承研習會」，中南區計 98 人參加（男 21、女 77），北區尚待成果報送；課程主題包括：大專校院學生情感/親密暴力防治、CEDAW 與大專性別平等工作之連結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行政實務研討等。</p> <p>二、 104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訂定『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俾建構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之架構與內涵。本計畫已完成成果報告初稿，刻正審查中。</p> <p>三、 104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俾檢核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認知與觀念。本計畫辦理期程至 105 年 8 月 31 日。</p> <p>四、 委請國立臺中啟聰學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提升教師對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之認識，增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的認識，並藉</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由教育讓學生具備正確的兩性觀念，以確實做到自我保護及尊重人我分際，參與人數計女 141 人，男 38 人，共 179 人參加。</p> <p>五、持續配合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規定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學習環境資源與課程教學研習計 77 場次（參與人數於 104 年底統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議題（學生懷孕、性霸凌防治、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平議題等）293 場次。</p>
<p>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p>	<p>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截至 104 年 8 月計 5 萬 3,296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1,310 人次。業於 104 年 5 月-6 月間在北、中、南及東區辦理秘密花園青少年線上諮詢實務研習會，並邀請各級學校之青少年輔導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俾利推廣青少年保健及性健康促進工作。</p> <p>【教育部】</p> <p>一、委託辦理「104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持續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參考教材、工作指引、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4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共提供 25 則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p> <p>二、104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之週末，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一系列課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研習，進行「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參考教材」推廣宣導，參與對象為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工作者共 20 名(男 6 人、女 14 人)。</p> <p>三、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達 1,665,137 人次。</p> <p>四、依據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中皆有以性教育教學資源內容融入課程，另健康與護理並設有網站提供教案、參考教材相關資源。</p> <p>五、委請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於 104 年 11 月 3 日、6 日、9 日至 11 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6 場次「104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推廣研習」，推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設計、情境導入演練之專業知能，增進輔導身障生適當社會行為表達、自我保護、社會適應等教學技能，規劃預計每場次 100 人。</p>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本部國民健康署結合 68 家醫療院所，已於全國每一縣市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已提供服務 18,243 人次。其中男性 8,671 人次(占 47.5%)、女性 9,572 人次(占 52.5%)。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一、本部業規劃針對女性常見疾病，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並已於「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1.1.7「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情形」，將設立女性整合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p>	<p>醫事司</p>	<p>性門診，提供女性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列為優良項目，以宣導並鼓勵醫院設立。並於該基準評量說明敘明，女性整合性門診可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如：女性癌症篩檢與診療整合到女性單一門診中、設立常見婦女健康問題的整合門診、設置更年期問題特別門診等)；醫學中心於 101 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 105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應於 110 年設立完成。</p> <p>二、目前 19 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公立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比率約為 61%。</p> <p>三、104 年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其中有 199 家有提供快速通關門診，另未設置快速通關之醫院則以安排約診、當日安排就診或設有專責櫃台或人員，引導民眾做各項篩檢。</p>
<p>(四)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p>		
<p>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教育部</p>	<p>一、本部 103 年度委託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經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就研修成果召開審查會議、復經 104 年 1 月 27 日(政策規劃組會議)及 3 月 12 日召開逐條討論會議後，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性平會通過，並修訂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並視本部網站填報系統改版狀況，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宣導及彙報協助處理懷孕學生之相關數據資料(11 月中旬完成)。</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二、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委請國立秀水高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規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度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預計 300 人參加。</p>
<p>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完整且全面性的相關服務，本部社家署每年都會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針對此議題進行服務檢討；業已整合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訂定服務流程，並責請各地方政府建置單一窗口提供整合性的服務。</p> <p>二、本部並請各地方政府務必落實轉介服務流程，同時亦提供轉介服務單位請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醫療診所參考。期望在教育或醫療端發現個案能即時轉介至社政單位提供整合性服務。</p> <p>【教育部】</p> <p>參與衛生福利部會議討論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統整檢討會議，並視會議結論及該部提供之確認統整資源（包括地方政府及本部單一窗口聯繫人員名單、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及網站資源等），函知學校加強宣導及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p>	<p>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p>	<p>104 年 1 至 6 月「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人面對懷孕議題，計提供服務 379 人次，諮詢服務 271 人次；追蹤關懷服務 16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 3 萬 9,523 人次，諮詢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件 157 件。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p>一、為提供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或參加職訓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補助，本部除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並請地方政府配合提供每月補助 2,000 至 8,000 元。</p> <p>二、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助，其補助經費，與現行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托育費用（每月 5,000 元）標準一致或較高。</p>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104 年 1-8 月計辦理 371 場次，1 萬 6,888 人次參加（男 6,873 人次，女 1 萬 0,015 人次）。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奉准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本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製作性別意識成長數位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教材。		<p>學習課程計畫，惟於104年8月14、25日兩次開標結果，無學校或團體投標以致流標，已洽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承辦，將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該校承辦之。目前所規劃8個學習單元中，包括有打破性別框架的教養觀、如何和青少年子女談性及情感及家庭照顧與家務分工等3個單元與親職教育有關。</p>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p>一、建置育兒親職網行動學習平台(babyedu.sfaa.gov.tw)：</p> <p>(一)本部104年業完成「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行動學習平台」改版上線，優化網站功能，擴充跨載具瀏覽模式支援等功能。同時，搭配行動教材轉製，充分利用原編製教材轉製為行動版本，較原有網站更方便使用，符合新世代家長運用智慧行動裝置之習慣。自104年8月5日改版上線迄今，計有3萬6,689人次上網學習，平均每日約有900人次登入學習。</p> <p>(二)本網站親職教育教材，均強調納入性別平權概念，特別衡酌兩性照顧及被照顧者角色出現之頻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以平衡家庭角色，消除家庭角色刻板化印象，在內容上也強化兩性共同經營家庭與分享責任義務等觀念宣導。</p> <p>(三)育兒親職網行動學習平台(babyedu.sfaa.gov.tw)於104年8月5日正式改版上線，本部社家署並於當日召開改版記者會，邀請媒體主播岑永康、親職作家王宏哲、新生兒科醫師朱世民等出席站台，吸引新聞媒體廣為宣傳，除宣導育兒親職網改版上線外，同時也以自身擔任父職角色分享，倡導男性參與幼兒照顧與家庭責任之重要性，共吸引中國時報、聯合晚報、中央日報等、中廣新聞、親子天下等平</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面、廣播、網路及雜誌報導。</p> <p>二、 推動全國在地化之親職教育課程： 本部社家署除推動數位化親職教育外，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至全國各鄉(鎮、市、區)分區在地辦理 0 至 2 歲親職教育課程。除課程分區、分梯次辦理，以提升近便性外。課程內容均融入性別平權概念，課程設計強調平衡性別照顧角色，宣導兩性共同分擔家庭責任等觀念。並透過活動辦理之方式、時間、地點及配套措施（如臨托服務、假日開課）等顧客導向規劃，鼓勵家長（父母雙方）共同參與課程，以宣導強化父職角色的參與。</p> <p>三、 倡導父職角色共享家庭責任及性平權觀念： 104 年委託親子天下雜誌社於今(104)年父親節前後，於「親子天下」及「親子天下 Baby」雜誌刊登「媒體人岑永康—順性而為的感性爸爸」及「兒童發展醫學專家王宏哲—即使再忙也全力育兒的爸爸」2 篇專題報導，透過名人自身經驗分享予正面的成功案例，鼓勵現代父親勇於參與(分攤)育兒照顧與家庭責任，共享家庭責任與幸福(雜誌發行超過 8 萬 5,000 份)。</p>
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	教育部	<p>一、 師資培育列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一)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強化師資生適性輔導、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中等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別教育」列為選修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性別教育」等議題，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p> <p>(二) 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如性別教育等，並於本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2632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各類重大教育議題，如性別教育等相關課程。經統計 103 學年度各校「教育議題專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 27 校，有 1,457 人師資生修習。 2. 為提供師資生多元學習方式，本部委託研發數位研習課程，包含「多元性別特質與性霸凌防治（含性別概念與內涵、性別特質及刻板印象、性霸凌）」等，已置於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並連結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4949 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妥善運用，並鼓勵師資生上網修習。 3. 經統計近 10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統計，計 46 校 128 個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211 科，有 4,486 人次（男：1,320 人次、女：3,166 人次）的師資生修習相關課程。 <p>二、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本部於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政府辦理教保研習，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34 場次研習，參加人次 2,781 人。</p>
<p>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p>	<p>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p>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能妥善規劃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已將性別平權議題納入課程內涵，包括嬰幼兒發展、托育環境規劃、多元文化等課程，協助托育人員將其融入於托育服務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嬰幼兒發展」課程計 98 小時，2,285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二) 「托育環境規劃」課程計 25 小時，1,213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三) 「多元文化」課程計 3 小時，71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四) 「性別平等」課程計 6 小時，托育人員 236 人參加。</p> <p>二、104 年下半年已採公開採購方式規劃一系列的在職訓練課程，將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課程安排並融入性別平權意涵，藉此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性別敏感度，有助其運用於托育照顧服務工作。</p>
<p>(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p>		
<p>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p>	<p>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為提升女孩自我概念、自信心及培育領導力，本部社家署 104 年 1 至 8 月共計補助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等 11 個民間單位辦理「疼惜</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寶貝-YMCA 兒童少年權益宣導活動」、「104 年度『熱愛環境-珍重生命』兒童少年安全宣導」等 11 案，補助 93 萬元，辦理 37 場次，參與兒少約計 8,505 人(其中 5,408 人為女性)。另，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亦列入 10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主軸計畫，補助 8 個縣市共計補助 89 萬元。</p> <p>【教育部】</p> <p>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4 年度 1 至 8 月計補助 3 案與女性培力相關：</p> <p>(一) 補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3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為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舉辦「Formosa 女兒獎」，以五種獎項「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鼓勵社會各階層的女兒，發揮內在潛能與勇於追求自我夢想的實現。</p> <p>(二) 補助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辦理「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教師培力講座，課程為認識同志及如何協助家長與同志學生會談。</p> <p>(三) 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4 年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為提升少年透過社區服務學習，培養社會參與能力，本部社家署 104 年 1 至 8 月共補助中華牧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等 16 個民間單位辦理「社子新住民兒少社會參與方案」、「『青春種子綻放』生命教育體驗營」等 16 案，補助 16 萬元，辦理 150 場次，參與兒少約計 6,408 人次(其中 3,396 人次為女性)。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本部社家署 104 年 1 至 8 月補助中華牧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 3 個民間單位辦理「社子新住民兒少社會參與方案」、「2015 年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小記者培訓營(第六屆)」等 3 案，補助 82 萬元，辦理 18 場次，參與兒少計 3,370 人次(其中 1,786 人次為女性)。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3 期中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4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有 239 人(男生 88 人，女生 151 人)結訓；第 14 期初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 日至 17 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有 707 人(男生 251 人，女生 456 人)結訓；第 13 期高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完竣，共有 80 人(男生 24 人，女生 56 人)結訓。於未來規劃課程時，將「青年署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之課程」納入參考。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	教育部	104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業自 5 月 27 日至 6 月 12 日受理網路報名，6 月 30 日公告學員名單，業於 7 月至 8 月分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次四天三夜之培訓營，104 年度計有 227 人次參訓。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p>一、 培訓內容：本研習營主要以 3 天研習課程、1 天體驗學習活動及分享交流進行，其中課程內容要素包含領導知能建構、性別意識啟蒙、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個人理財規劃等。</p> <p>二、 報名學員人次以及相關宣傳計畫：</p> <p>(一) 本年度學員報名方式分學校推薦及自行報名，學校推薦計有 61 人；自行報名計有 2,366 人。總計報名人數為 2,427 人。</p> <p>(二) 本年度計畫宣導方式：發布新聞稿、相關網站與女培粉絲團臉書張貼報名訊息、舉辦校園說明會、寄送海報至各大專校院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張貼、刊登平面媒體廣告、以 LINE 通訊軟體發送報名訊息周知等相關多元化宣導方式。</p>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健康署	<p>【教育部】</p> <p>一、已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並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根據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健康體位」肥胖率較前 1 年改善者有 2 縣市，過瘦率較前 1 年改善者有 16 縣市，已請其依「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瞭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並將各縣市辦理成果納入 104 學年度補助依據。</p> <p>二、自 101 年起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希冀中等學校以下男女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逐年提升，每年提升 2.5%，100 學年度男女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通</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過常模百分之 25 比率(中等)為 47.05%;101 學年度為 51.69%、102 學年度為 54.78%，顯示我國男女學生體適能逐年提升，另外女學生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比率，100 學年度為 37.75%、101 學年度為 51.33%、102 學年度為 55.57%，顯示我國女學生體適能亦是逐年提升。顯見我國所推動各項學生運動已逐現成效，為落實提升男女學生體適能，本部將持續推動學校運動社團、SH150 計畫、普及化運動、運動聯賽及多元運動方案(山野教育、民俗體育、運動舞蹈等)，讓男女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衛生福利部】</p> <p>賡續配合教育部於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共計 3,905 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要議題包含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等。</p>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	教育部	<p>一、104 年度已核定 22 縣市、249 鄉鎮市區活動，並於 3 月起開始執行，於計畫中已要求各承辦單位於比賽組別加入混合組或社女、青女組別(參加人數統計於年底計畫核結時統計)。</p> <p>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辦「運動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向地方政府宣導運動設施場館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應重視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並納入設計考量，以打造友善各族群之安全、平等、便利之運動環境。</p>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	教育部	<p>一、於核定補助學校設置或修繕運動設施時，均請學校於運動設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一併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自</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p>104年1月1日至104年9月止，計184校，經費計約2億5,997萬元。</p> <p>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已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於104年共計補助8所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p>
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	教育部	<p>一、將促進女孩運動學習納入「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之體育教學實作，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生，鼓勵其參與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各項運動，如「單車成年禮」活動(18-24歲)、單車千里環台、打造運動島等計畫，其中「單車成年禮」活動(18-24歲)女性運動人數超越男性，前開活動參與人數統計為男性74名、女性116名，女性人數超越男性人數。</p> <p>二、103年度優良教材教案甄選活動(執行期間:103年8月-104年8月)，共計有106件作品參與甄選，總計有50件優良作品獲獎，其中促進女孩運動學習之優良教材教案，包含:桃園縣立草漯國中「跳出框架 男女合作無間」、臺南市新市國中「尊重差異，大顯身手-足壘球」等，其餘教材教案也皆鼓勵女孩甚至男孩共同參與以創意教學方式的運動學習。</p>
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	教育部	<p>一、104年5-6月國小1-4年級健身操各縣市決賽，全國約逾60萬人參加。國小1-4年級學生皆投入參與，無性別差異情形。</p> <p>二、104年4月第6屆國小5-6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44個班級，近2,000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30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約有18萬人參加，女性學生約有12</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萬人參加。</p> <p>三、104年5月第6屆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全國賽，共有22縣市、66個班級，2,300多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40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及女性學生各約有20萬人參加。</p> <p>註：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皆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並規定各項目女生與男生參賽人數差異不得超過2-3人，故本活動每年男女生參與人數與比例都相當接近，並無明顯增加。</p>												
<p>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教育部</p>	<p>一、為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104年共補助38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p> <p>二、學校設施輔導團於104年9月14-9月15日及104年9月22日-9月23日辦理2場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參加人數及男女比率如下表，該研習會鼓勵女性職員與會，並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之相關意見，共同提升便利女性之友善運動環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1 1018 1561 1225"> <thead> <tr> <th>日期</th> <th>男</th> <th>女</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月14-15日</td> <td>77人 (68%)</td> <td>36人 (32%)</td> <td>114人</td> </tr> <tr> <td>9月22日-23日</td> <td>71人 (76%)</td> <td>22人 (24%)</td> <td>93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為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p> <p>四、於104年5月27日及28日舉辦「運動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p>	日期	男	女	總數	9月14-15日	77人 (68%)	36人 (32%)	114人	9月22日-23日	71人 (76%)	22人 (24%)	93人
日期	男	女	總數											
9月14-15日	77人 (68%)	36人 (32%)	114人											
9月22日-23日	71人 (76%)	22人 (24%)	93人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占出席人員 1/3)，並向地方政府宣導運動設施場館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近年來許多運動中心開始主打女性市場，推出女性運動日，例如開放女性專用水道及相關女性專屬課程，以及為配合響應推動性別平等，有關女性每逢生理期約有一星期無法使用，故購買游泳池月票、季票，建議給予女性延長 6-18 天之使用期限。針對目前運動中心對女性現行優惠措施及未來 10 月 11 日女孩日可提供運動優惠活動之運動中心製作彙整表如附表。</p>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p>一、104年1月17日辦理國小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104年1月24日辦理國中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融入體育教學」，除介紹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新知，協助教師進行體育課程之規劃、執行與修正，以落實體育課程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強化體育教師與教練之性別意識並促進性別弱勢學生參與運動之意願並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082 1576 1281"> <thead> <tr> <th>日期</th> <th>男生</th> <th>女生</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月17日</td> <td>90</td> <td>60</td> <td>150</td> </tr> <tr> <td>1月24日</td> <td>80</td> <td>50</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p>二、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皆有宣導性別平等議題，104年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訂於104年8月31日至9月1日在靜宜大學舉行，</p>	日期	男生	女生	合計	1月17日	90	60	150	1月24日	80	50	130
日期	男生	女生	合計											
1月17日	90	60	150											
1月24日	80	50	130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書面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提供性騷擾防治手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共有 143 位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參加，男生 74.83%，女生 25.17%。</p> <p>三、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比例之追蹤調查一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教練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前揭法令已有明訂規範，如學校未依規定縱使做成決議亦無效。</p>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p>一、業併同年度工作計畫核定函，請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政策之推動，各該奧亞運運動團體皆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依本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性別人數統計，並依各運動種類特性舉辦女性運動賽事(如體操、壘球及足球等)，上開辦理情形業列入體育署訪評項目內容之一，訪評結果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p> <p>二、104 年輔導中華棒協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辦理全國女子棒球賽，共 126 位選手參賽。</p>
(四)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	教育部	<p>一、104 年度針對國民中、小學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檢核學生相關認知與觀念。包括：</p> <p>(一)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成果報告初稿，刻正審查中。</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p>(二)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辦理期程至105年3月31日。</p> <p>二、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p> <p>(一) 自治幹部研習營於104年7月13-15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327人(男生127人，女生200人)。</p> <p>(二) 社團幹部研習營於104年7月15-17日辦理完竣，報名學員共計300人(男生128人，女生172人)。</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13期中階培育營活動已於104年1月29日至2月14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有239人(男生88人，女生151人)結訓；第14期初階培育營活動已於7月1日至17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有707人(男生251人，女生456人)結訓；第13期高階培育營活動已於7月16日至21日辦理完竣，共有80人(男生24人，女生56人)結訓。</p> <p>(四) 全國校刊編輯營於104年7月13-14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233人(男生33人，女生200人)。</p>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教育部	<p>一、為利教育政策推動，本部業於104年1月15、1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及104年6月11、12日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案與教案。</p> <p>二、本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係鼓勵大學校院於學術型課程之外，培養</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申請計畫所屬領域如符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或本部重大政策方向(含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優先列入本部之補助考量。</p> <p>三、查 103 年度申請案中與「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相關之計畫僅國立臺北大學「社工專業實務戰力備增計畫」1 案，經本部審查後業通過補助，執行期程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p> <p>四、另 104 年度起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指標項目之一，進而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p> <p>五、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會執行試務，歷年皆於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手冊明訂：試題應避免歧視性別或種族的字眼，由審題委員詳加確認以落實性評教育理念，並於闈內命題完成。104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試題內容均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六、本部已於今年 1 月及 5 月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全國技職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將 CEDAW 公約與性別主流化列為宣導內容，並鼓勵各校將性別議題適當融入相關課程、研習或討論會等活動。</p> <p>七、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現行課綱並無性別之限制，落實性平法規之教育選擇權。</p> <p>八、依照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綱總綱之規定，增強學生自我瞭解及生涯法展的能力為總綱目標之一，爰在學習評量之規定亦明訂教師應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充分協助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p> <p>九、另依照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成就美一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本課程綱要之願景，導引學生適性法展並盡展所長之「促進生涯發展」亦為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之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尤其重視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在課程類型上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其中「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之一；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上，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另有多元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對於學生之選課亦有「發展課程手冊」與「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等輔導作為。</p>
<p>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p>	<p>教育部</p>	<p>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補助計 12 案，其中與「性別與生涯發展」議題相關者，計有 4 案。</p> <p>二、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方式主要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課程教學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科目「生涯規劃」主題三—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已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等議題。辦理活動部分，以座談會或演講形式邀請畢業校友、不同領域專家、教授等蒞校進行校系及職涯介紹，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多元視野。</p> <p>三、國民教育階段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業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融入於各學習領域。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各校落實生涯發展教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工作，103 學年度共計補助 893 校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p> <p>四、104 年度辦理適性輔導 10 班次列車，自 104 年 2 月開始，每月召開 1 班次列車，分享式性輔導的典範案例，宣揚適性輔導理念。其中，第 4 班列車（彰化縣）於 6 月 22 日召開，主角為小白（化名，女生），透過適性輔導，學會修理腳踏車，並為社區民眾服務，現就讀永靖高工化工科，朝自己理想邁進。</p>
<p>（五）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p>		
<p>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p>	<p>教育部</p>	<p>一、104 年度(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代收代辦費，受益人數總計 17 萬 7,493 人次，其中男性為 9 萬 0,483 人次，女性為 8 萬 7,010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348 萬 1,344 元。(如附件 2)</p> <p>二、104 年度(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受益人數總計 5,561 人次，其中男性為 2,837 人次，女性為 2,724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 3,622 元。</p> <p>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25,237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450 人次，女性為 12,787 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1,349 人次，其中男性為 687 人次，女性為 662 人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並無特別針對失業家庭子女進行補助）。</p> <p>四、104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暨國民中小學原</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核撥情形如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經費，核撥 2 億 1,089 萬 5,491 元，受益學生數 8,115 名，高級中等學校住宿伙食費經費，核撥 1 億 3,617 萬 960 元，受益學生數 13,155 名，國民中小學校住宿伙食費經費，核撥 3,716 萬 5,448 元，受益學生數 2,991 名。</p> <p>五、104 年 1-6 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約 16,287 人次，其中男性為 9,037 人次，女性為 7,250 人次。</p>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p>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人數為 33,118 人，其中男性為 18,957 人，女性為 14,161 人。</p> <p>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104 年度受惠人數為 5,579 人，其中男性為 3,086 人，女性為 2,493 人。</p> <p>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學童數 5,229 人，其中男性為 3,276 人，女性為 1,953 人。</p>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p>一、104 年度(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代收代辦費，受益人數總計 17 萬 7,493 人次，其中男性為 9 萬 0,483 人次，女性為 8 萬 7,010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348 萬 1,344 元。</p> <p>二、104 年度(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受益人數總計 5,561 人次，其中男性為 2,837 人次，女性為 2,724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0 萬 3,622 元(如附件 3)。</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p>	<p>教育部</p>	<p>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4 年度 1-8 月計補助 5 件民間團體宣導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3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為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舉辦「Formosa 女兒獎」，以五種獎項「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鼓勵社會各階層的女兒，發揮內在潛能與勇於追求自我夢想的實現。 2. 補助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辦理「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教師培力講座，課程為認識同志及如何協助家長與同志學生會談。 3. 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4 年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 4. 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男女齊視不歧視】性別平等創意戲劇演出公益宣導專案，認識性別平等重要性，充實學童對性別平等的知識，並導向正確的價值觀，消除性別歧視。 5. 補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性別翹翹板」終身教育公益宣導活動專案，協助學生了解不同性別角色在成長與發展上的多元化表現，教導及提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認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p>	<p>衛生福利部 社工司 社家署</p>	<p>一、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目前 22 縣市均已結合民間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104 年 8 月底止，本部共補助 27 案，補助金額 1,343 萬 7,000 元。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脫貧措施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考量脫貧補助計畫需俟年度結束時，始得統計受益人數及性別統計，目前暫無相關資料可提供。</p> <p>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104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1 個方案，補助金額計 1,761 餘萬元。期藉由上揭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孩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孩潛能。104 年 6 月計服務 3,282 人(其中 1,646 人為女性，1,636 人為男性)。</p>
<p>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p>	<p>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社工司</p>	<p>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104 年截至 6 月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27 億 7,663 萬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9 億 2198 萬餘元，16 萬 7,828 戶、93 萬 1,087 人受益(因公務報表以季劃分，惟 9 月份尚未完結，故無第三季統計資料)。</p> <p>二、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104 本部撥付之補助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費為 16 億 5,516 萬 7,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可依規定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2079 人次，補助經費為 4,709 萬 125 元(因公務報表以季劃分，惟 9 月份尚未完結，故無第三季統計資料)。</p> <p>三、政府對經濟弱勢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7 項扶助項目之協助家庭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扶助 1 萬 3,747 戶家庭，6 萬 5,221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9,870 萬 6,620 元，緊急生活扶助共計補助 7,378 人次，補助金額 8,614 萬 276 元、傷病醫療補助 101 人次，補助金額 35 萬 1,198 元、法律訴訟補助 40 人次，補助金額 181 萬 4,000 元，子女生活津貼共計補助 5 萬 6,585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880 萬 468 元、兒童托育津貼共計補助 1,117 人次，補助金額 160 萬 678 元。</p> <p>四、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衛生福利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4 年截至 7 月，共補助 13 萬 5,177 人(其中 6 萬 5,967 人為女性)，計 139 萬 3,925 人次受益，補助 7 億 6,652 萬 8,276 元。</p> <p>五、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養育子女，本部訂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經濟困難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本扶助 104 年截至 6 月計有 11 萬 7,191 人受益(其中 5 萬 7,528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13 億 7,659 萬餘元。(為半</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年報)
三、人身安全面向（計 20 項實施策略）		
（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104 年度透過辦理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持續宣導（並以新聞稿、臉書粉絲頁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宣導活動），請學校教師透過教學活動，講解「國際女童日」及「臺灣女孩日」的意義，指導學生表達，繪畫內容得包括：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的相互尊重；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都是最棒的，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的人生；關心身邊女性同學，主動提供協助的方式；以「我心目中之臺灣女孩」為表達主軸，呈現出充滿自信、創意無限、追求夢想、發揮愛心、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的臺灣女孩意象等內容，並鼓勵學生參與本部辦理之繪畫比賽活動，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共收 1288 件繪畫作品，於 8 月 27 日辦理稿件審查會議，共評選出 44 件得獎作品，訂於 9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10 月 12 日上午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	教育部	一、強化學校通報及行政處理機制 （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線上檢視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約 3,094 件，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依法辦理及線上填報。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p>(二)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維護廠商業已簽約，由原廠商持續負責更新及維護。</p> <p>(三) 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已召開 15 次本部部、次長主持之定期專案會議，報告通報案件處理成效。專案會議定於每月第 2、4 週之週二召開，出席人員除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外，本部主任秘書及主政司、相關司代表、相關部屬機關代表，皆共同與會，關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結案總計約 2,579 件。</p> <p>二、本部性平會規劃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計畫：</p> <p>(一)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工作計畫，包括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法令說明會（新任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生活輔導員等），補助 364 萬元，合計 160 場次。</p> <p>(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辦理：初階培訓（大專 1 梯 5 月 25-27 日、156 人完訓（男 45、女 111），高中職 1 梯 7 月 14-16 日 50 人完訓）、進階（大專 1 梯 7 月 1-3 日 162 人完訓（男 45、女 117）、高中職 2 梯分別於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95 人【男 56 人，女 39 人】完訓、及 9 月 16-18 日 54 人【男 23 人，女 31 人】完訓）、高階（大專及地方各 1 梯、高中職 2 梯）、精進（4 主題）培訓計畫。</p> <p>(三) 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大專校院 2 場分別於 7 月 28-29</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日中南區計 98 人參加（男 21、女 77）及 9 月 2-3 日（北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 場訂於 10 月 13-14 日辦理、地方政府（含中心學校）1 場訂於 10 月 13-14 日辦理。</p> <p>（四）規劃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 3 場。</p> <p>（五）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 2 場，於 11 月 12-13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場次，11 月 19-20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p> <p>（六）辦理「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專業人員培訓」3 場次，於 7 月 7-9 日辦理高中職學校場次，計 120 人參與（男 37、女 83）；7 月 14-16 日辦理特殊教育場次，計 68 人參與（男 15、女 53）；及 8 月 18-20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計 117 人參與（男 22、女 95）。</p> <p>（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 103 年統計分析計畫。</p> <p>（八）編製「建構國中以上學校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量表」，期程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p> <p>（九）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更新維護。</p> <p>（十）辦理「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議計畫」。</p> <p>（十一）規劃於 11 月 2-3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並已於暑假期間分區辦理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7 月 3 日北區 76 人參加（男 6、女 70）、8 月 21 日中區 159 人（男 23、女 136）、7 月 2 日南區 144</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人(男26、女118)、8月10日東區52人(男11、女41人)。</p> <p>(十二) 編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提供中學以下學生閱讀,提升體育運動時之性別事件防治知能。並擬於105年年底前,完成編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中學篇」,手冊編修完成後,將推廣應用於各項體育教師(教練)及行政人員研習活動、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含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知能及觀念。</p> <p>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增能培訓</p> <p>(一) 於104年3月30日至4月2日辦理4場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管理統計系統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合計519人(男281人、女238人)參與。</p> <p>(二) 於104年3月17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新任校長、學務主任及住宿生輔導員,計157人(男102人、女55人)參與。</p> <p>(三) 每月持續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104年1月27日、3月25日、5月27日、6月25日及8月31日召開5次督導會議在案,持續提供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諮詢服務、</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2.104 年 5 月 8 日、7 月 27 日及 9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2、3 季擴大督導會議 在案，22 縣市主管機關均派員出席。</p>
<p>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教育部</p>	<p>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合計 23 案，藉由課程教學及輔導活動，加強學生身體保護知能，並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增能活動如下：</p> <p>(一) 辦理講座主題包括：家庭暴力防治宣導、CEDAW 宣導、性平課程與教學、閱讀融入性平、性平媒體實作設計、生活中的性平觀察、性平教育法宣導講座、校園性別事件的案例分享、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性教育講座等。</p> <p>(二) 縣市輔導小組團務協助，內容包括：提昇輔導員性平意識、加強輔導員教學性平概念、宣導部頒教育政策、相關業務諮詢、閱讀與繪本融入性平、教案產出、團務交流等、說明十二年國教政策、團務檢視與諮詢、團員增能等。</p> <p>(三) 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共彰化縣與臺北市提出申請，經審查後二件均核准。二縣市活動名稱、計畫目標如下：</p> <p>1、彰化縣-活動名稱為「新住民性平議題與多元評量成長研習」；計畫目標為「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與因性別移動而衍生的相關議題」、「運用新住民性平議題影像素材，加強課程設計與統整，落實性平教學成效」與「精進性平教學策略並發展多</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元評量，達成教學與評量完整結合」，共發展出 8 個教案。</p> <p>2、 臺北市-活動名稱為「性別平等教育與資源」；計畫目標為「發展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與資源主題式課堂教學」，共發展出 6 個教案。</p> <p>3、 此工作坊已進行 2 場次的研習及討論，共 63 人次參與。</p> <p>(四) 辦理三次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中區共 54 名教師及校長參與，男性 17 人、女性 37 人；南區共 32 名教師及校長參與，男性 12 人、女性 20 人；北區共 62 名教師及校長參與，男性 21 人、女性 41 人。此活動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主題講座「國民中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讓學員透過此講座能對性平素養檢核有所概念，並透過實例講解，讓教師瞭解如何運用於課程設計上，進而檢視教學歷程與學生的學習成效；第二階段以「世界咖啡館」模式，「因應十二年國教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發展」為主軸，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p> <p>(五) 辦理三場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中區共 48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男性 17 人、女性 31 人，南區共 38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男性 13 人、女性 25 人，北區共 46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男性 14 人、女性 32 人。此活動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影展，內容包含主題影片觀賞、專家學者與談、交流與回應；第二階段為導覽「女影二十文件展」與「島國女人·人生影格」展覽，希冀藉此提升與會成員之性平意識與跨縣市之交流。</p> <p>(六)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共 132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男性 42</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人、女性 90 人，本次活動內容包括 2 場專題演講、4 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主題論壇、「居禮夫人、女性天文科學家及吳健雄博士」海報展、各縣市「特色成果說明」交流分享等。</p> <p>四、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第 4 點中已將【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的核心能力內容具體於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p>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教育部	<p>一、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全國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ups.moe.edu.tw/) 上網登錄研習，通過「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修課教師人數共計 34 萬 4,447 人，占總修課教師人數 82.52%。(實際研習時數計 58 萬 3,216 小時，平均研習時數為 1.69 小時)</p> <p>二、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744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教師尚未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上線參加「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之教師上網研習，以提高在職教師參與研習之涵蓋率。</p>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10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其適時運用本部製作之相關宣導素材，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加以推廣，以達到性侵害防治預防推廣工作在地化與專精化之目的，104 年 1 至 8 月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計畫，補助經費計 257 萬 4,000 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等。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p>一、本部業補助民間團體研發製作性侵害兩小無猜案件親職教育宣導單張，並將其宣導文案電子檔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防治宣導網頁供相關單位下載運用推廣。</p> <p>二、10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其適時運用本部製作之相關宣導素材，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加以推廣，以達到性侵害防治預防推廣工作在地化與專精化之目的，104 年 1 至 8 月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計畫，補助經費計 257 萬 4,000 元。</p> <p>三、為引導大眾思考身體自主、同理性侵害被害人處境、重視青少年性侵害防治議題，本部已規劃自 104 年 9 月起辦理 104 年度性侵害防治影展計畫，除於各地放映相關影片外，每地播映影片後並舉辦映後座談，使觀眾更認識性侵害之相關議題，建立性侵害防治的觀念。</p>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p>一、為利聽語障人士求助及通報，本部業建置 113 保護專線簡訊服務，聽語障人士可透過手機撥打 113 傳送求助簡訊，簡短清楚地提供被害人所在地理位置、相關身分資訊，以及舉報內容，該簡訊將發送至 113 保護專線通報系統，由專人回復簡訊確認其人身安全需求。</p> <p>二、113 保護專線 104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受理 782 通簡訊對談，其中 769 通一般性諮詢，13 通為保護性諮詢，並通報派出 7 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後續服務，擬加</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強宣導，廣為周知 113 保護專線簡訊服務。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p>一、104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所送北區(8 縣市)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暨資源中心計畫、南高屏男性性侵害個案管理暨資源中心計畫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所送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共計 3 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創男性、智能障礙者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p> <p>二、為賡續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整合服務效能，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及相關民間團體，就 103 年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概況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性侵害案件困境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有關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情形，除將定期檢討外，並促請減述作業流程案件比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之縣市政府函送相關檢討報告，並就衡量指標疑義部分提出修正意見。</p>
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通傳會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 104 年 1 至 6 月業搜集相關單位意見，並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等之修正進行研議。</p> <p>二、本部 104 年 1 至 6 月業委託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訂定相關服務流程，發展相關評估指標及工具；研訂被害人輔導教育課程及內容、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及內容等，並辦理相關研習與訓練。</p> <p>三、本部 104 年業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議題製作『兒少特殊境遇故事影片』教育推廣</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素材(60分鐘)，預定105年6月完成。</p> <p>【通傳會】</p> <p>本會與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於102年8月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並於103年起承接「WIN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申訴業務。102年8月至104年8月共受理23,453件申訴(104年1至8月受理4,509件申訴)，其中18,536件(國外網站13,990件、國內網站4,530件，無法判別16件，轉請警政單位辦理案件共1,542案次)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該機構接獲相關申訴後，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國外平臺業者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該機構接獲相關申訴後，境內案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依據與使用者訂定之使用條款及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境外案件除轉國外平臺業者外，亦轉請教育部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參考。</p>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為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輔導並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失蹤兒少資料中心」辦理失蹤個案協尋與預防宣導外，並有『踮貢』兒少網路輔導方案，以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
(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	法務部 (檢察司)	一、持續檢討改進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104年6月10日檢送本部「性侵害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 之人身安全。		<p>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p> <p>二、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依本部 103 年 2 月 12 日法檢決第 10304500830 號函所示，參考相關資料，審慎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以提高性侵害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獲准率，有效預防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又為落實中央重視婦幼保護之政策，以 104 年 2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404505720 號函，就本部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性侵害案件辦理聲押業務之意見，送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參考。</p> <p>三、本部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性侵害案件辦理聲押業務之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法院裁定駁回性侵害案件羈押之聲請，有部分裁定未見明具體之理由，建請法院於裁定內容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檢察官決定是否提起抗告。 2. 建請法官於審理性侵害案件之聲請羈押案，多加審酌被告是否有逃亡、串證或再犯之虞，以及損害擴大防免措施之認知與需求等情形，以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害。 3. 法官審理性侵害案件羈押之聲請，就被告是否經合法拘提、逮捕有疑義時，針對此一爭點事實，建請通知承辦檢察官說明。
3-2-2 減少性侵害 案件被害人應 訊次數，整合檢 察、警察、社政及 醫療等各單位處 理性侵害案件流	法務部 (檢察司)	<p>一、本部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配合內政部（該業務現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頒訂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期在無礙犯罪事實之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助，並在案件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本部亦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由該署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督促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避免就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4年6月15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32次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第46次督導會報，邀請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教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代表與會，以加強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婦幼專組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p> <p>二、104年6月10日檢送本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p> <p>三、104年3月25日至27日舉辦「104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有鑑於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之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為此本部於前開研習會安排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擔任「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證詞可信度評估」課程講座，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中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偵訊技巧，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並安排「檢察官在婦幼案件偵查中之角色與網絡合作」等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偵辦性侵害等婦幼案件時與警政、社政、醫療等跨網絡之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四、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3 年度起，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推動「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計畫，以發展專家人才資料庫，強化專家協助詢訊問資源，協助取得性侵害案件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證詞取得，以減少被害人應訊及重複陳述之次數。</p> <p>五、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相關會議：104 年 1 月 5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104 年 1 月 22 日「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開辦及指定協調會議」、104 年 1 月 27 日「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及強制治療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2 月 12 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2 月 26 日「104 年第 1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討論會議」、104 年 4 月 7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8 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入境問題座談會」、104 年 5 月 7 日「研商性侵害案件網絡合作策進會議」、104 年 7 月 6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7 次會前研商會議」、104 年 7 月 22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7 次會議」、104 年 8 月 27 日「對未滿 16 歲懷孕者之通報義務專案研商會議」。</p> <p>六、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104 年 8 月 10 日「綜合檢討性侵害驗傷診斷書」會議。</p> <p>七、本部結合網絡依照「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長期推動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制度，警察機關依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結果聯繫該管之地檢署值班檢察官受理案件，期</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在無礙犯罪事實之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避免造成被害人二次心理創傷，提供友善之司法環境。</p> <p>八、本部審視「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之現行實務執行現況及困境，提出增訂該要點第19點第2項之修正意見：「被害人為幼童或智能障礙者，社工評估有延請專家在場協助其陳述之必要時，經少年法院（庭）法官或檢察官同意後，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或檢察官認為有需要專家協助時，應由防治中心延聘專家到場協助詢（訊）問」，以取得被害人完整之陳述及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等修法建議予衛生福利部，作為修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之參考。</p>
<p>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一、104年3月25日至27日舉辦「104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檢察官在婦幼案件偵查中之角色與網絡合作」、「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證詞可信度評估」、「婦幼案件偵辦經驗分享」、「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等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104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參訓人員共計72人，其中女性參與人數計47人，佔65.27%，男性參與人數計25人，佔34.73%；講師共計9人，均為女性。</p> <p>二、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政府部門及NGO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議：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3月23日及24日「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中華民國法官協會104年5月29日「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訪談研討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104年6月22日「『司法倡議：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計畫』—走動式司法圓桌會議」、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104年8月3日辦理「如何與性受創兒童溝通」研討會等涉及性侵害案件偵辦之研討課程。</p> <p>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6月1、2、5日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04年度NICHHD詢(訊)問技巧專業訓練」，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中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偵訊技巧。</p>
<p>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p>	<p>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p>	<p>一、法官學院於104年4月9日至10日舉辦「104年第1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p> <p>二、本院104年6月22日起至8月3日止，與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於臺灣臺北、桃園、彰化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共同舉辦五場「『司法倡議：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計畫』—走動式司法圓桌會議」，法官、檢察官、民間團體代表踴躍參與研討。</p>
<p>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p>		<p>一、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製作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檢核表，提示書記官注意相關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落實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現仍持續辦理中。</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二、 印製「深化性侵害案件友善法庭的策進作為」宣導手冊，發送予各級法院，強化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友善法庭流程。</p>
<p>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p>		<p>本院與衛生福利部規劃製作之「性侵害案件開庭實務輔助教育光碟」已拍攝完成並分送各法院，供被害人候庭時播放，促進被害人對友善法庭各項保護措施之認識，例如隔離室之使用、作證時之變音設備、社工人員陪同在場等。</p>
<p>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p>		<p>一、 於本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之「性侵害案件鑑定專區」，建置「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輔助詢問專業人員聯絡名冊」供法官參考，以保障受性侵害兒童之權益。</p> <p>二、 本院已就各界推薦各類專業人員彙整為程序監理人名冊、建置其專長等相關資料，截至104年6月份已彙整480人，並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辦理家事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參考。</p> <p>三、 本院委請法官學院於104年4月13日至14日舉辦「第1期程序監理人培訓班」，計50人參加。</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		
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法務部 (矯正署) 衛生福利部 心口司	<p>【法務部】</p> <p>一、為充實性侵害受刑人處遇之專業人力，本署爰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刻正規劃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之見習課程，以提昇輔導技巧與專業知能。</p> <p>二、為強化外聘師資遴選機制，指定機關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具有專業證照為優先遴聘外，且須檢附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研習證明每年至少 6 小時，及提出治療計畫(報告)等，以遴選優秀人員入監服務。</p> <p>三、又為精進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署於本 104 年度辦理 3 期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對象以矯正機關及社區從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為主。第 1 期訓練課程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數計有 63 名(男 46 人；女 17 人)；第 2、3 期預定於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舉行。對於衛生福利部及民間相關機構所辦理之性侵及家暴處遇課程、工作坊及座談會，本署亦函轉所屬機關指派相關人員踴躍參訓。</p> <p>四、另責成指定監獄每年輪流辦理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之專業研討會，本年度係委</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由臺中女子監獄於104年8月11日舉辦，該監除就業務執行進行經驗分享，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病理、評估與治療的貫串作精闢剖析。希透過研討會實施，提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並促進防治網絡間之交流、合作，以精進整體防治作為。此次參與研習人數共計94名(男42名；女52名)。</p> <p>五、本部矯正署於獄政資訊系統內建置性侵及家暴相關程式，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相關紀錄，皆須登載於系統中，各機關於個案出監當日須完成上傳作業，透過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系統平台交換，使各地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能迅速及充分掌握個案資料(紙本資料於個案出監前2個月或假釋奉准後出監前寄送)。此外，另建置性侵犯身分辨識及出監上傳程式，定期查核所屬機關於性侵犯身分辨識及每月資料上傳情形，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p> <p>六、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係以醫療委外方式委請專業醫療團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由該醫院安排具有證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等相關醫事人員，定期入院實施治療包含診斷、心理衡鑑、藥物治療、個別或團體之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評估處置與服務等。本年度(截至104年8月底止)共計辦理渠等受處分人處遇及結案鑑定評估會議8場次，評估人數計24人，其中通過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計7人；經檢察官認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出所者計4人。</p> <p>【衛生福利部】</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一、配合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104 年 6-7 月已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考核，考核重點包括評估小組及處遇人員之年資、專業領域及專業訓練、督導時數。</p> <p>二、已於 104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將性侵害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納入核心醫院年度重點工作，104 年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已辦理 18 小時核心課程 1 場次，計有 49 人參加。</p> <p>三、另 104 年 1 至 6 月，本部依所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計審查認可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宜蘭監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本部嘉南療養院及台北市、基隆市等縣市衛生局所送之訓練計畫。</p>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p>衛生福利部 心口司 法務部 (保護司)</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配合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104 年 6-7 月已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考核，考核重點包括出監加害人 1 個月內及出監高再犯危險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現況。</p> <p>二、經統計 104 年 1 至 5 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計有 5,073 人（男性 5,043 人，99.41%；女性 30 人，0.59%）。其中 660 人已完成處遇，裁定移送強制治療 6 人，因故未執行 264 人，移送裁罰 178 人；尚在執行處遇之 3,965 人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 44 人（1.11%）、中高再</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犯危險 526 人 (13.27%)、中低再犯危險 1,798 人 (45.35%) 及低再犯危險 1,597 人 (40.28%)，已轉請警察局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指派警員定期訪視，以加強對加害人之社區監控。</p> <p>【法務部】</p> <p>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女、幼童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類，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4 年 8 月份為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083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587 件；104 年 1-8 月份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測謊案件 196 件、科技設備監控案件 275 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 246 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 284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 180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717 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2.37%。</p>
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內政部	<p>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經統計 104 年 1 至 8 月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4,630 人 (較去年同期 4,050 人增加 580 人)，實際報到 4,594 人 (較去年同期 4,035 人增加 559 人)，報到率 99.22% (較去年同期 99.63% 減少 0.41 個百分點)；未依規定登記報到累計 36 人 (較去年同期 15 人增加 21 人)，其中裁處罰鍰並函送地檢署 16 人 (較去年同期 13 人增加 3 人)，由列管警察局積極查尋行蹤中；經發布通緝 20 人 (較去年同期 2 人增加 18 人)，除公告民眾注意防範外，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中。</p>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計 9 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一) 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	文化部	<p>一、為鼓勵縣市政府共同推廣民俗性別平等觀點，本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與民間團體於104年8月20日(農曆7月7日)共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七娘媽生，作十六歲」成年禮核心儀式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之性別平等觀念。</p> <p>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鼓勵民間機構於文昌祠相關祭典進用女性擔任禮生及祭儀人員，截至目前為止女性禮生及祭儀人員占總數2/3以上。</p>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內政部	<p>一、本部業於104年4月15日及7月1日邀請性別、禮俗、宗教等專家學者召開出生禮檢討會議，探討傳統與現代出生禮的意義、核心價值之差異，作為後續提出現代適合國人的出生禮儀與吉祥語之建議。另為使《現代國民婚禮》書中揭示的現代婚禮核心精神—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在婚禮過程中有具體落實之參考做法，特舉辦創意短片徵選活動，自8月28日起開始收件，並透過海報、網站等管道廣邀各界投稿，共襄盛舉。</p> <p>二、本部業於104年4月17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如有針對寺廟人員舉辦座談會、研習或講座時，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並鼓勵寺廟人員多加傳遞性別平等觀念，透過宗教化育民心之力量，實踐性別平等目標。</p>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	文化部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本(104)年度7月22日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觀點座談會」，邀請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相關業務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年1至8月辦理成果
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		人員參與座談，對於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觀點交換意見並提供建議方案，作為未來推動民俗性平推廣業務之參考依據。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健康署 教育部	<p>【文化部】</p> <p>一、本部輔導之公共電視104年1-8月播出以女孩為主角的國產動畫「閩小妹第3季」，閩小妹是個勇敢愛冒險的孩子王，其角色設計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佩佩與小貓第2季」，佩佩是充滿好奇心與研究精神的女孩，每集故事敘述她和朋友一起探討數學的奧秘。電影「腳踏車大作戰」，敘述沙烏地阿拉伯的小女孩突破禁忌，爭取騎腳踏車的自由。藉由以上節目突破性別定型化，鼓勵女孩勇於嘗試新事務並表現自我。</p> <p>二、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於「雙月活動資訊摺頁」宣導國際女童日、台灣女孩日之精神，並辦理「愛的故事繪本導讀」活動，加強傳達宣導友善女孩及互動之核心精神，共6場次106人參與。</p> <p>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4年1-8月辦理「歌仔戲前場新苗培育計畫」，透過甄選與評審媒合8位優秀女性藝生分別進入4個劇團進行實習演出。並於5月16日至5月31日每周六辦理「新秀點將錄—2015傳藝鳳凰花畢業聯演」，共邀集三校四系，提供新秀發揮潛力與獨挑大樑的機會，新秀專場共計6位表演者，其中5位為女性，</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約佔全體比例之 83%。</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衛生福利部將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為使民眾更加瞭解臺灣女孩日之特殊意義，衛生福利部擬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於臺大校友會館舉辦「Girls,Lean In!—挺身前進 展現自信!」104 年臺灣女孩日記者會。本次記者會將安排宣傳短片首播，由來賓分享自己青少女時期勇於改變與嘗試的經驗，引導女孩們應該勇敢跨出嘗試的步伐，建立自信，進而肯定自我，透過名人、意見領袖倡導以及後續的校園宣導，以收鼓勵之效並期擴大影響效益。</p> <p>二、擬規劃於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期間，刊登「性別平衡-『讚』放光彩」系列報導，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另，持續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傳播「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之健康生活型態觀念，調整偏差的飲食習慣，培養生活化的運動，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持續委託辦理「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免費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同時傳播民眾如何聰明維持健康體位(包含避免過輕及過重)、健康飲食(熱量、營養等)及運動知能，預防、改善慢性疾病。</p> <p>【教育部】</p> <p>一、 104 年度辦理臺灣女孩日全國學生繪畫比賽(活動說明詳 3-1-1)，並於活動期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透過玩具廠商免費提供之通路擴大活動宣導。</p> <p>二、持續於臉書 FACEBOOK「為臺灣女孩喝采」粉絲專頁更新優秀女性之媒體報導事蹟（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共計張貼 252 則，按讚人數 870 人）。</p> <p>三、為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建議教育部規劃所屬理工及科學性質之博物館及教育館，配合於女孩日當周辦理相關活動，如優惠女孩入館措施或提供女孩參與科技領域的學習機會乙項，茲說明如下：</p> <p>（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 兒童益智館為了配合台灣女孩日，將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場(9:00-11:30)優惠 9 歲以下之女童免費入場，從小提供女孩探索科學的機會，引發其興趣。</p> <p>（二）國立科學工藝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女學生野外科學探究活動」，增進其對科學與科技領域的學習機會，已分別於 104.06.13-104.06.14、104.06.24-104.06.25、104.07.20-104.07.21、104.08.01-104.08.02 及 104.08.08-104.08.09，共辦理 5 個梯次活動，合計 150 名女學生參與。 2. 104 年 10 月將繼續推動 5 個梯次的科學研習課程及假日免費科學體驗活動，將透過館內寄有行銷通路，鼓勵女孩們參加，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研習課程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A.104.10.09 浮空幻影術 2 梯次(上、下午各一梯次)</p> <p>B.104.10.10 拱造虹橋</p> <p>C.104.10.10 威力小導演-影片篇</p>
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	通傳會	<p>本會依法監理電視事業，104 年 1-8 月相關裁處案件尚無涉及性別平權案例。惟針對業者製播節目涉及性別議題者，本會仍持續關注；即便未構成違法要件，本會仍適時予以行政指導，要求製播電視內容應注意性平觀點。</p>
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保護司 通傳會	<p>【文化部】</p> <p>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由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228 號函備查在案，本部如遇有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即將該案件函送相關公協會協處。本年度至 8 月尚未接獲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本部 104 年業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及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等民間專業團體蒐集國內外兒少網路安全相關資料，並受理民眾檢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送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二、本部 104 年業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辦理兒少上網安全計畫，透過 web547 檢舉熱線受理民眾舉報(每年約 6,000 筆)及監看大型兒少色情論壇，與刑事警察局及美國聯邦警察聯繫討論案情。103 年檢舉熱線與國外執法單位及熱線合作，破獲四起跨國兒少色情案件，逮捕 45 人；另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委託民間團體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4 年由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承辦並受理民眾舉報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上開團體受理民眾檢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依違反之條款送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p> <p>【通傳會】</p> <p>一、本會 104 年 4 月 20 日辦理「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與談學者對新聞頻道業者之內容表現提出建議，並提醒新聞從業人員報導災難新聞亦應注意性別意識，避免特寫女性死傷人員衣不蔽體的畫面。</p> <p>二、本會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其中「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性別/分級/兒少案例)」專題研討，邀請銘傳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倪炎元、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三立電視監製趙君璐及年代電視製作人蔡孟秦，針對節目案例 4 件、廣告案例 3 件、新聞 1 件共同交流討論。與會電視從業人員認為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製作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情形，占 97.6%；認為有助於日後處理節目畫面、旁白或標題避免出現性別暗示或偏頗，占 97.6%；認為有助於日後處理涉敏感性別議題之新聞或節目會更謹慎依頻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性質或播出時段安排，占 98.8%。另於 104 年 6 月至 8 月底分區辦理 3 場「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業者參與研討，亦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該課程，向現場廣播業者宣導「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及「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等觀念，以創造性別友善之媒體環境。</p>
<p>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文化部】</p> <p>一、本部 104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以 1 場專題演講、3 場資訊素養座談方式進行，探討新聞報導與兒少新聞保護、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媒體經營與問責、新聞媒體政策輔導等議題，及製作手繪本教材「資訊素養手繪本」，供 3-9 歲學齡前兒童推廣健康上網觀念之用，加強兒童對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另白絲帶透過發放 103 年度資訊素養手繪本《如果天空不下雨》探討臺灣長久以來之性別規範及兒少上網潛在危機，至本(104)年 8 月共計發放 1,135 本(12 所機構向家長宣媒體與性別平等 855 本、兩場志工講座(3/21、5/16)117 本、5/2 媒體天空領航員 81 本、6/2 行動上網安全國際論壇 82 本)。</p> <p>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維運，提供新聞為主體之性別案例分析與學者專文，以及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該聯盟於 3 月 13 日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及媒體監看」活動，檢討四大報各類新聞中之暴力、性別與色情議題，並於妙捕手網站上架影片兩則。該聯盟並於 7 月 3 日舉辦「兒少新聞媒體識讀」中學教師研習會，於會中推廣「國際女童</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日」及國內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共 9 名中學教師受益。</p> <p>三、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並擴大舉辦「保護全方位，閱讀網遊最夠味」以及「認識分級，快樂閱聽」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加強針對目前平面出版品分級管理議題作宣導，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知，更特於活動中探討限制級出版品內之「未成年性行為」、「性騷擾」、「性暗示」議題，提升少女/女童對於出版品之性別敏感度，截至 8 月已辦理 20 場，參與總人數約達 7,758 人次。</p> <p>【通傳會】</p> <p>一、 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訊息除刊登行政院公報，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本會另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p> <p>二、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8 件申請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7 萬 3,200 元，其中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認識妳/你自己」講座，規劃運用媒體媒材，看見多元與自我認同，打破性別常規，推廣更平等的性別價值，與本會推動性別平等的媒體識讀教育契合；另補助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媒體『新』樂趣暨小小主播營」亦規劃有「媒體的性別再現」課程，教導學員學習兩</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性尊重。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通傳會 文化部	<p>【文化部】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該聯盟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撰文「未曾消失的消費及物化女體，媒改十年，改變了什麼？」，探討媒體女體消費文化，該文已於 7 月 1 日上傳台少盟網站，提供媒體業者與民眾參考。</p> <p>【通傳會】</p> <p>一、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事業評鑑與換照作業時，均提醒業者強化性平教育訓練。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評鑑共 44 家，其中有 26 家業者辦理 1 場或 1 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相關事項，共計舉辦 56 場次。按 104 年 8 月底止，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辦理換照及評鑑事項，計有約 60% 的業者業舉辦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p>二、另本會於 104 年 8 月底已完成 53 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有 29 家業者參加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4.7%。</p> <p>三、本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已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之載記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以鼓勵有線電視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104 年度 8 月底共完成 9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評鑑作業，業者均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文化部】</p> <p>104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維運。網站內容架構包含「識讀媒體」、「媒體自律機制審議資訊」、「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其中，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即包含民眾可直接檢舉及報名監看志工等功能，以達到加強新聞自律，落實媒體溝通，並建立民眾、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民眾可透過此網站監督及檢舉平面媒體於兒少新聞中是否有不當報導，如涉及性別歧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等情形，藉以作為民眾申訴及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並請該網站承辦單位整理分析民眾申訴或檢舉內容，及於座談或說明會中加強宣導，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台少盟辦理服務學習媒體監看活動，於 3 月 30 日舉行「2015 兒少新聞妙捕手服務學習春季講座」，主題為「媒體中的兒少圖像」，藉此向與會之國北商及政大學生推廣青少年六大權益並鼓勵同學們認領四大報各類兒少新聞之監看任務，最終擬於網站上傳本年度監看成果並製成兒少新聞案例，從兒少讀者觀點重新審視各案例如何抵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台少盟「自律綱要」，截至 8 月底已上傳 5 則，其中 3 則與性別議題相關(「過度描繪色情情節」2 則、「性別標籤化或歧視」1 則)。</p> <p>【通傳會】</p> <p>一、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 104 年至 8 月底止共接獲申訴 1750 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佔 50%；女性申訴者約佔 28.8%；其他佔 21.2%。本會受理後即依行政程序調閱節目</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4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側錄帶檢視，倘構成違法要件之個案即依法核處。統計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核處違規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案件 157 件(其中 116 件與廣告或節目廣告化有關、22 件廣告超超秒、5 件違反節目分級規定、14 件違反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性別核處案例。</p> <p>二、 惟相關案例倘未構成違法要件，本會仍適時予以行政指導，要求製播電視內容應注意性平觀點。</p>

附件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統計

國小適中體位比率

縣市	102 學年(%)			101 學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新北市	62.8	59.3	66.6	62.5	59.1	66.3
臺北市	64.9	61.6	68.5	64.7	61.2	68.5
臺中市	63.2	60.0	66.7	63.5	60.2	67.2
臺南市	61.3	57.4	65.5	61.7	57.7	66.0
高雄市	60.4	56.8	64.3	60.9	57.5	64.6
宜蘭縣	65.4	62.6	68.4	65.7	62.9	68.8
桃園縣	63.9	61.0	67.2	64.5	61.5	67.8
新竹縣	66.1	63.3	69.2	66.2	63.2	69.6
苗栗縣	64.4	61.7	67.4	65.1	62.0	68.6

彰化縣	60.8	57.1	64.9	61.2	57.6	65.3
南投縣	63.2	60.5	66.0	64.5	61.7	67.5
雲林縣	60.6	57.0	64.7	60.9	57.3	64.9
嘉義縣	62.6	59.2	66.2	62.0	58.7	65.5
屏東縣	59.9	57.3	62.8	61.1	58.0	64.5
臺東縣	63.7	62.2	65.4	64.5	62.1	67.1
花蓮縣	65.5	63.7	67.4	66.1	64.2	68.1
澎湖縣	65.5	62.0	69.3	65.7	62.5	69.4
基隆市	62.4	59.0	66.1	62.6	58.6	66.9
新竹市	66.4	63.4	69.6	67.2	64.4	70.2
嘉義市	60.0	55.9	64.6	61.3	57.8	65.1
金門縣	62.9	59.8	66.4	64.1	60.6	67.9
連江縣	64.8	61.2	69.3	70.1	65.5	75.8

國中適中體位比率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公布之「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統計

縣市	102 學年(%)			101 學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新北市	63.7	59.0	68.7	63.9	59.1	69.0
臺北市	65.9	61.2	71.0	66.2	60.9	71.9
臺中市	64.4	59.9	69.2	64.8	60.0	69.9
臺南市	62.7	57.9	67.9	62.8	57.9	68.2
高雄市	61.3	55.9	67.1	61.9	56.2	68.0
宜蘭縣	65.6	61.6	69.9	66.3	62.5	70.7
桃園縣	65.1	61.0	69.7	65.7	61.4	70.3
新竹縣	66.3	62.3	70.5	66.3	62.2	70.9
苗栗縣	66.0	62.5	69.8	65.6	62.1	69.5

彰化縣	62.9	57.9	68.3	63.0	58.0	68.4
南投縣	64.0	60.4	68.0	65.0	61.2	69.2
雲林縣	61.9	57.2	67.6	63.3	58.3	68.6
嘉義縣	62.7	59.0	66.9	62.7	58.4	67.5
屏東縣	62.6	57.6	68.0	62.4	57.4	67.9
臺東縣	64.4	60.3	68.8	64.9	62.0	68.0
花蓮縣	65.0	63.0	67.2	65.9	62.7	69.3
澎湖縣	64.3	61.3	67.8	63.1	59.0	67.7
基隆市	64.9	61.6	68.3	64.7	60.5	69.2
新竹市	67.0	62.5	71.9	67.7	63.1	72.6
嘉義市	62.1	57.2	67.0	63.8	58.1	69.7
金門縣	63.1	56.7	70.1	63.4	58.0	69.0
連江縣	70.8	66.9	75.4	69.4	68.6	70.3

附件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核定經費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申請學校總學生數 (A)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總人數 (B)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人數百分比 (C=B/A)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		小計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臺北市	177,735	4,413	4,179	3,022	2,752	1,621	1,508	9,056	8,439	17,495	10%
2	高雄市	224,092	5,330	5,136	8,089	7,391	2,055	1,909	15,474	14,436	29,910	13.35%
3	新北市	310,156	4,530	4,221	6,651	6,099	2,583	2,429	13,764	12,749	26,513	8.55%
4	臺中市	244,551	2,559	4,152	2,872	2,712	2,861	2,775	8,292	9,639	17,931	7.33%
5	臺南市	144,787	1,941	1,970	2,736	2,659	2,462	2,294	7,139	6,923	14,062	9.71%

6	桃園市	196,968	2,041	1,975	578	577	6,209	5,856	8,828	8,408	17,236	8.75%
7	宜蘭縣	38,985	553	537	531	490	1,202	1,139	2,286	2,166	4,452	11.42%
8	新竹縣	39,859	166	177	139	105	266	271	571	553	1,124	2.82%
9	苗栗縣	48,096	640	652	368	321	608	595	1,616	1,568	3,184	6.62%
10	彰化縣	114,968	641	594	2,775	2,846	1,359	1,252	4,775	4,692	9,467	8.23%
11	南投縣	26,043	141	147	459	413	277	280	877	840	1,717	6.59%
12	雲林縣	58,584	660	427	1,394	664	433	1,232	2,487	2,323	4,810	8.21%
13	嘉義縣	38,032	259	243	1,168	1,159	1,119	949	2,546	2,351	4,897	12.88%
14	屏東縣	63,063	1,214	1,155	4,453	4,261	1,154	1,037	6,821	6,453	13,274	21.05%
15	臺東縣	18,267	693	632	307	291	1,265	1,181	2,265	2,104	4,369	23.92%
16	花蓮縣	26,627	706	671	251	218	370	294	1,327	1,183	2,510	9.43%

17	澎湖縣	7,091	234	242	266	231	315	296	815	769	1,584	22.34%
18	基隆市	27,914	111	113	117	112	148	139	376	364	740	2.65%
19	新竹市	41,309	69	57	123	92	238	195	430	344	774	1.87%
20	嘉義市	24,990	0	0	341	305	340	333	681	638	1,319	5.28%
21	金門縣	5,939	36	33	7	13	14	22	57	68	125	2.10%
總計		1,878,056	26,937	27,313	36,647	33,711	26,899	25,986	90,483	87,010	177,493	9.4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學生基本資料調查彙整表

階段別	學校資本資料						學生身分別資料			接受書籍 費補助百 分比(C=B÷ A)	教科書書籍費補助需求					
	縣市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A)			低收入 戶	中低收 入戶	小計(B)		補助需求人數(B)			所需補助 金額	本部國教署 核定補助金 額	備註 (補助比例)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國小	台東縣	79	728	5,810	5,303	11,113	1,402	557	1,959	17.63%	1,024	935	1,959	827,806	1,601,315	100%
國中		21	292	3,824	3,481	7,305	958	305	1,263	17.29%	622	641	1,263	773,509		
國小	花蓮縣	104	1,000	9,017	8,196	17,213	1,056	312	1,368	7.95%	728	640	1,368	438,901	902,307	100%
國中		26	440	5,949	5,600	11,549	730	241	971	8.41%	463	508	971	463,406		
合計		230	2,460	24,600	22,580	47,180	4,146	1,415	5,561	11.79%	2,837	2,724	5,561	2,503,622	2,503,622	100%

附表

運動中心提供女性優惠服務措施調查表

日期：104年8月25日

編號	縣市	名稱	委外經營廠商	保障或鼓勵女性使用之相關措施 (如:女性專用游泳水道、專屬活動課程或優惠等)	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是否提供運動優惠活動 (如:當日提供女孩優惠或免費、家長帶女童去運動之優惠等)
1	臺北市	中山	救國團	1. 婦女專屬課程-雕塑有氧(9/4-10/30 每週五 14:00-15:00) 2. 10月9日起至10月10日止,女性朋友購買單次健身票即贈健身1小時、游泳票者即贈游泳乙次體驗券(使用期限至10月31止)。	女性有氧課程(不限年齡,繳新台幣100元保證金,下課後退還)
2		北投	建中工程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健身房當天兩人同行一人半價(一人需女性)
3		中正	遠東鐵櫃	1.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2. 健身房設有女性專區。	無
4		南港	救國團	1. 孕婦瑜珈課程 2.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無
5		萬華	救國團	每月辦理婦女專屬免費運動課程四次	無
6		士林	YMCA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無

7		內湖	遠東鐵櫃	1. 開設女性有氧公益課程 2.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無
8		信義	救國團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無
9		松山	匯陽百貨	1. 烤箱蒸氣室性別分離 2. 女性游泳專班 3. 五月份提供女性專屬課程優惠 4.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鼓勵女孩規律運動，提供親子票半價(家長帶女童)，女孩(高中以上)飛輪課程優惠
10	臺北市	大同	遠東鐵櫃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開辦女性專屬免費體驗課程
11		大安	救國團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當天運動研習單堂體驗課程, 女性兩人同行報名享 9 折優惠
12		文山	救國團	1. 開設女性專屬防身術課程 2.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延長月季票使用期限	dancing girl 女孩專屬舞蹈課程體驗活動
13	新北市	新莊	遠東鋼鐵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月票延長 6 天、季票延長 18 天使用期限。	當天女性 inbody 檢測 9 折優惠
14		蘆洲	救國團	5 月 9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窈窕 50，媽媽體驗」課程，有美體瑜珈、瘋飛輪燃脂肌瘦、瑜珈提斯、基礎有氧、美體瑜珈等共 6 個班，限女性，參與者僅收優惠價 50 元。	可考慮提供游泳池折扣優惠
15		淡水	桑斯伯	Girl's Power 性健身課程、媽咪運動日、女性運動週	10/11 游泳池及健身房-女孩享半價優惠。

16		三重	遠東鋼鐵	1.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月票延長 6 天、季票延長 18 天使用期限。 2. 一年有 12 次女性運動日(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三)	無
17		土城	救國團	無	女性當日穿著粉紅色服裝進體適能中心，享有體適能中心單次購票半價
18		中和	長佳機電	月票卡，女性延長 5 天，季卡女性延長 15 天	無
19		板橋	長佳機電	無	無
20	新北市	新五泰	YMCA	1. 運動中心月票(限本人)40 天內可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各 15 次，女性放寬為 46 天。 2. 游泳池活力卡(限本人)30 天內可使用游泳池)，女性延長為 36 天。 3. 游泳池無限卡(限本人)90 天內可使用游泳池，女性延長為 108 天。	無
21	新竹市	新科	遠東鋼鐵	保障女性朋友，因應生理期需求，月票延長 6 天、季票延長 18 天使用期限。	1. 10/11 女性免費參加 10:30-11:30 大溪地舞蹈課程 滿班 30 人 2. 10/11 當日女性辦理體適能動能卡 9 折優惠
22	屏東縣	屏東市	文賢開發休閒育樂公司	無	否